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文件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铜耀教科体发〔2018〕51号

铜川市耀州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耀州中学、锦阳公学：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铜川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铜财教〔2018〕18号）文件精神，为确保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研究，现下达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940人，资助金额94万元，专项用于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年终列“2050204高中教育”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要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不搞“一刀切”，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边远山区倾斜。要优先资助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已脱贫的建档立卡家庭就学子女继续享受资助政策）、民政部门确认的城市和农村低保户、父母双亡或一方已故、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学生以及残疾学生；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资助标准及用途

(一)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平均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本次按一个学期特困生每生 1250 元，贫困生每生 750 元资助。

(二)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生活费、住宿费等开支。

三、工作程序

(一) 凡符合资助条件的普通高中 1-3 年级在校学生均可向所在学校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特困生）申请表》(见附件 2)《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贫困生）申请表》(见附件 3)。学校于每年 3 月底

和 9 月底前分两次受理学生的申请工作。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贫困证明材料（建档立卡家庭就学子女提供《贫困户精准帮扶纪实资料薄》-家庭基本信息表；城市、农村低保户提供低保证或近 3 个月低保金领取流水单（银行开具）；父母残疾或学生残疾提供残疾证；单亲、孤儿、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提供村、镇（街道）两级以上贫困证明；家庭主要成员患大病或长期服药的提供医院诊断证明或看病花费票据。）

（二）学校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负责对申请学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经初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必须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公示名单上必须公布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919—6185762 的监督电话）。公示中，如有异议，学校必须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由学校填写《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特困生）发放花名册》（见附件 4），《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贫困生）发放花名册》（见附件 5），并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库，汇总各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耀州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6））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三）国家助学金要按时发放，对受助学生由学校给受理办卡银行提供花名册，统一办理高中资助卡，随后将资助款转入受理办卡银行，由银行将助学金转入受助学生卡中。任何个

人或单位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建档备查。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加强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的宣传，落实工作责任。国家安排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是进一步完善教育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公平，是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方面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家在普通高中阶段助学政策方面的空白，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关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 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 学校要严格按照《陕西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暂行办法》实施，严格范围、严格标准、严格用途、严格程序，所下达的普通高中资助金不得用于学校的奖学金。学校校长对资助金的发放负总责，具体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若有违规现象，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规范工作程序，按时报送资料。学校要按照资助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方案》，并做好各类表册、资料的填写和归档工作。其中附件 2 和附件 3 由申请资助的学生本人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留学校，一份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高中资助卡账号复印件一式两份，复印于同一张纸上，附于表后）；附件4、附件5由各学校填写，并打印一式五份（一份留学校，其余4份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含Excel电子版），以及（《耀州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6）纸质一式两份，含Excel电子版）于2018年3月30日前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和滞留国家助学金，随后市、区财政、教育、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此项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此项工作时间紧、程序多、要求高，为确保尽快把资助款发到每位学生资助卡中，学校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安排专人，抓紧对此项工作的部署和落实，确保各类材料及时上报。

附件：

- 1、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及资助金分配表
- 2、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特困生）申请表

- 3、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贫困生）申请表
- 4、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特困生）发放花名册
- 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贫困生）发放花名册
- 6、耀州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及资助金分配表

学校名称	资助学生(人)		资助金额(万元)		合 计(万元)		备注
	特困生	贫困生	特困生	贫困生	人数	金额	
耀州中学	440	440	55	33	880	88	
锦阳公学	30	30	3.75	2.25	60	6	
合 计	470	470	58.75	35.25	940	94	

耀州中学	440	55	88
锦阳公学	30	3.75	6
合 计	470	58.75	94
备注			